

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凯

建设单位：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九缘大道 9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附图 5: 整改后现场照片

附图 6: 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 环评批复

附件五 监测报告

附件六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七 全国验收系统备案表

附表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九缘大道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牛三鲜（预制菜）、田螺（预制菜）、花甲（预制菜）				
设计生产能力	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4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2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p>月 7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 号文)；</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部令第 16 号修改)；</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p> <p>13、《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环监〔1995〕335 号)；</p> <p>14、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p> <p>15、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潜环评审函〔2024〕80 号, 2024 年 9 月 3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 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尾水排入城南河。</p> <p>(2) 废气: 生产油烟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的油烟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粉碎粉尘经车间密闭、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再通过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GB16297-1996) 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加强厂区绿化, 确保厂界的H₂S、NH₃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相关标准限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颗粒物浓度	
	《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大型标准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85%	生产油烟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新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H ₂ S	0.06mg/Nm ³	厂界恶臭气体	
废水	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NH ₃	1.5mg/N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NH ₃ -N	45mg/L		
			SS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TN	70mg/L	总排口废水	
			TP	8mg/L		
			动植物油	100mg/L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 续A声 级	昼间 65dB(A)	厂界噪声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第I类	一般固 废	/	/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危险废 物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1、工程建设内容**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九缘大道 9 号租赁九缘食品（潜江）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新建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生产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 1840 平方米，购置 23 台（套）生产设备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的生产能力。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清洗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用作原料清洗使用。主要为清洗各类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车间西侧，用作员工培训及生产使用。内设炒制生产线 2 套。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生产车间。内设炒制生产线 3 套。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约 110m ² ；位于车间东北角，存放各类原料及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占地面积约 140m ² ；位于车间东南角，存放各类成品。	与环评一致
	速冻库	占地面积约 30m ² ；位于车间西南角，用作产品速冻使用，使用制冷剂作为速冻媒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粉碎、配料区	占地面积约 40m ² ，位于车间中部，用作香辛料粉碎及配料。	与环评一致
	检验室	占地面积约 30m ² ，位于车间中部，用作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油烟	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	粉碎车间密闭，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再通过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车间异味	车间异味通过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恶臭	池体加盖或加盖处理，投放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m ³ /d）处理达到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外售给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日产日清；废油脂、油烟清洗废液、隔油池浮油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检测废物经高温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一座面积不小于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一座面积不小于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2、产品方案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及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1	牛三鲜（预制菜）	200	暂存于冷库，冷链运输
2	田螺（预制菜）	150	
3	花甲（预制菜）	50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用量	备注
1	牛肉	80t/a	外购
2	牛筋	15t/a	外购
3	牛肚	15t/a	外购
4	田螺	100t/a	半成品，已剪尾处理
5	花甲	33t/a	半成品
6	底味膏	200kg/a	外购
7	蒜香粉调味料	100kg/a	外购
8	红油郫县豆瓣	8t/a	外购
9	姜黄粉调味料	60t/a	外购
10	辣椒油树脂	15kg/a	外购
11	花椒提取物（青花椒精 120）	10kg/a	外购
12	辣椒红	20kg/a	外购
13	熟香花椒油	16kg/a	外购
14	乙基麦芽酚	30kg/a	外购
15	溢 e 鲜（鲜味增强食品用香精）	30kg/a	外购

16	优选大豆油	12t/a	外购
17	特级花椒	1.5t/a	外购
18	味精	4t/a	外购
19	白砂糖	2t/a	外购
20	湖北精制碘盐	2t/a	外购
21	金标生抽	2.5t/a	外购
22	黄豆酱	1.2t/a	外购
23	海天蚝油	1t/a	外购
24	包装材料	6t/a	外购
25	氯化钠（检测药品）	8.5kg/a	外购
能源			
1	电	15 万 kW ·h/a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2	水	1002m ³ /a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3	制冷剂 (R507)	0.2t/a	用于冷库制冷, 制冷剂由供应商一次性注入, 厂区内不进行储存, 设备为全封闭系统, 正常运行期间不需补充。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多功能装盒机	CXZ-240	2
2	给袋式包装机	MR8-200R	2
3	液体灌装机	25p	2
4	简易抽真空机	水循环泵	4
5	碗式提升机	1.4 升	2
6	商用平头炉	SPTY25-WMD	5
7	粉碎机	/	1
8	金属探测仪	/	2

4、项目水平衡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m³/a

工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原料清洗用水	229.4	22.9	206.5
烹饪用水	70.6	70.6	0
设备清洗用水	400	60	340
地面清洗用水	100	15	85
检验用水	2	2	0
生活用水	200	40	160
合计	1002	210.5	7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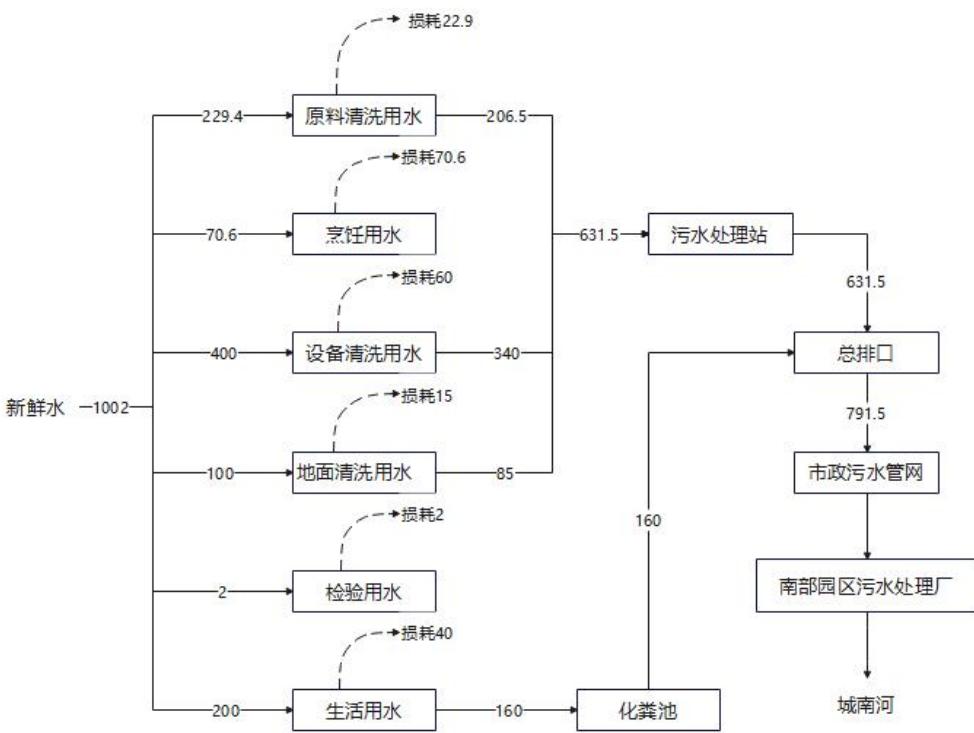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田螺、花甲（预制菜）

本项目田螺、花甲（预制菜）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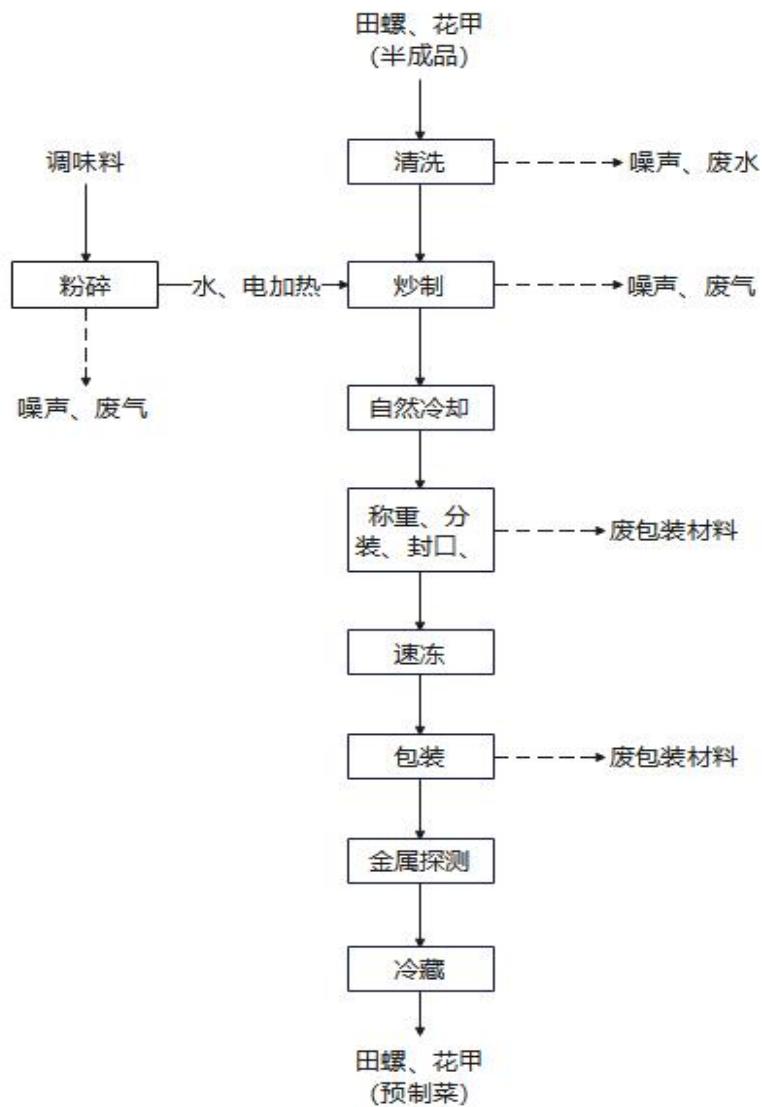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田螺、花甲（预制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田螺、花甲（预制菜）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将外购已处理好的半成品田螺、花甲进行清洗解冻，准备进入炒制阶段。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粉碎：外购调味料需按照工艺要求进行部分粉碎。

炒制：将已清洗好的各类原辅料在炒锅中炒制，炒制过程中使用电作为能源。该过程有油烟产生。

自然冷却：经炒制后的田螺、花甲放在盛装容器内自然冷却。

称重、分装、封口：对冷却后的田螺、花甲进行称重、分装及封口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

速冻：将加工完成后的田螺、花甲放入速冻库内进行速冻。

包装：产品从速冻间取出后，及时按规格装箱。包装箱标明品名、规格、重量、批次号、生产厂注册编号、生产日期及出口公司名称等。

金属探测：将产品通过金属探测仪（不属于辐射类设备），检查是否有金属异物（检测的目的是去除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与机械设备接触混入的金属物质）。

冷藏：送到冷库中存放，按生产加工日期和批次分开堆放，按先进先出原则，要做到既整齐又易于抽检。

（1）牛三鲜（预制菜）

本项目牛三鲜（预制菜）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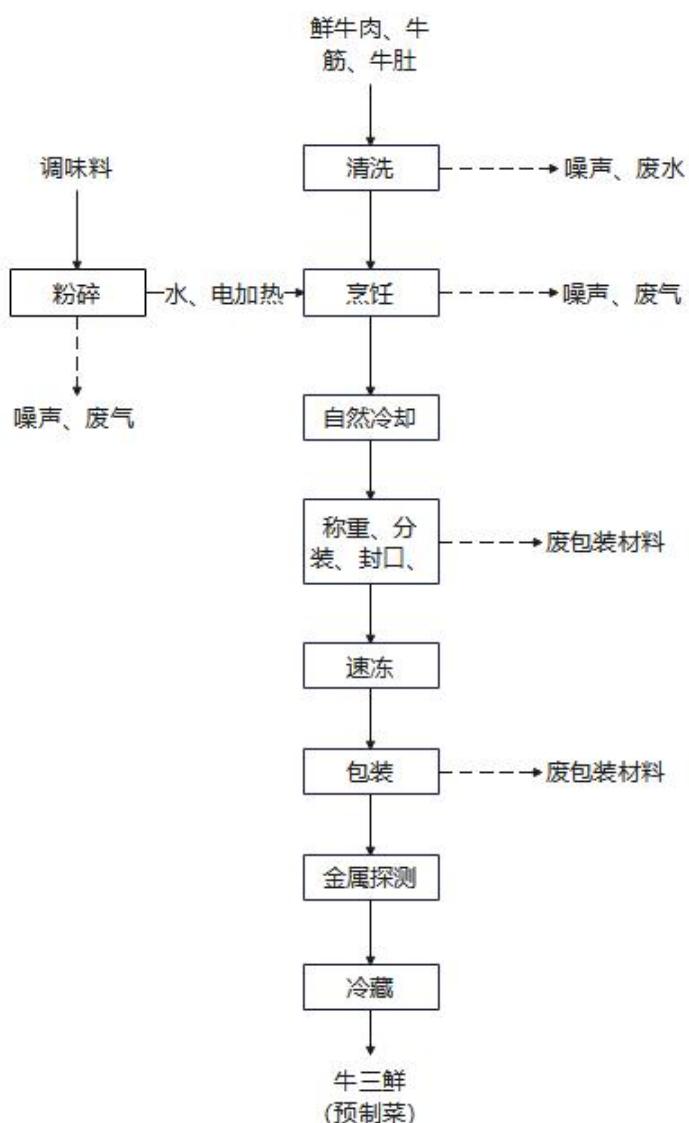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牛三鲜（预制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牛三鲜（预制菜）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将外购新鲜牛肉、牛筋、牛肚由人工进行切割并清洗，清洗好后的原料进入烹饪阶段。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粉碎：外购调味料需按照工艺要求进行部分粉碎。

烹饪：将已清洗好的各类原辅料在锅中进行烹饪，烹饪过程中使用电作为能源。该过程有油烟产生。

自然冷却：经烹饪后的牛三鲜放在盛装容器内自然冷却。

称重、分装、封口：对冷却后的牛三鲜进行称重、分装及封口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

速冻：将加工完成后的牛三鲜放入速冻库内进行速冻。

包装：产品从速冻间取出后，及时按规格装箱。包装箱标明品名、规格、重量、批次号、生产厂注册编号、生产日期及出口公司名称等。

金属探测：将产品通过金属探测仪（不属于辐射类设备），检查是否有金属异物（检测的目的是去除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与机械设备接触混入的金属物质）。

冷藏：送到冷库中存放，按生产加工日期和批次分开堆放，按先进先出原则，要做到既整齐又易于抽检。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源分布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油烟	油烟	生产油烟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粉碎粉尘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再通过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	车间异味通过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	池体加盖或加盖处理，投放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粉碎工序	除尘器收尘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加工	不合格产品	外售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油烟净化器	废油脂	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油烟收集管	清洗废液	
	隔油设施	浮油	
	车间设备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检验	检测废物	检测废物经高温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项目变更情况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油烟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生产油烟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有：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两套油烟处理系统分别排放，处理效率更高；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经过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烹饪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检验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2、废气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油烟、粉碎废气、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

①生产油烟

项目生产车间的烹饪工序中会产生油烟。生产油烟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1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排放的油烟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②粉碎废气

香辛料在粉碎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碎工序在粉碎间内进行，作业过程为全密闭。粉碎机上自带布袋除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通过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污水处理恶臭

在废水处理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H₂S、NH₃，还有甲硫醇、甲基硫、甲基化二硫、三甲胺、苯乙烯乙醛等物质。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进水部分和污泥处理部分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通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的H₂S、NH₃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噪声，主要为包装机、灌装机和平头炉

等设备，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 65~80dB (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油脂、油烟清洗废液、隔油设施浮油、废润滑油和检测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香料粉碎过程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粉尘经粉碎机自带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③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产品外售给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日产日清。

④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塑料包装袋、纸箱、食用油桶、瓶罐等。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⑤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化粪池和污水站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并统一清运处置。

⑥废油脂

废油脂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潜江市餐饮废弃物管理办法》潜政规[2018]2号，餐厨废弃物应交由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收集、运输和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油脂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⑦油烟清洗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管道清洗及清洗废液均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处理并收运。

⑧隔油设施浮油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置隔油设施，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在隔油设施处收集，收集于密闭桶中，定期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⑨废润滑油

车间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检测废物

本项目设置实验室，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实验室分析内容简单，主要是检测分析产品的菌落总数等进行初步检测，检测合格后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按照不同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检测，接收到检测报告后合格品允许外售，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一般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一般固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去向	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产品	SW59-900-099-S59	2t/a	质检工序	外售饲料加工厂	
废油脂	SW61-900-002-S61	0.0432t/a	油烟净化器	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清洗废液	SW59-900-099-S59	0.8t/a	油烟收集管		
浮油	SW07-900-099-S07	0.5t/a	隔油设施		
废包装材料	SW59-900-099-S59	0.6t/a	原料拆包	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SW59-900-099-S59	0.148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抽吸转运处置	
除尘收集粉尘	SW59-900-099-S59	0.081t/a	粉碎工序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检测废物	SW61-900-002-S61	1t/a	质检工序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	/	2t/a	员工活动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一览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存储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依据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生产油烟	油烟	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	《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	8	10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车间密闭，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通过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2
	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通过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改建相关标准限值	3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H ₂ S、NH ₃	池体加罩或加盖处理，投加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		2	2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	污水处理站	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0	20

	生活废水	油、TP 等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安装基座减震设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类标准限值	5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1	1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检测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外售给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日产日清；废油脂、油烟清洗废液、隔油设施浮油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5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	10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		4	4
总计					60	6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潜环评审函[2024]80 号）《关于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项目位于潜江杨市街道办事处九缘大道 9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生产车间及清洗区，新建原料库、成品库、速冻库，配套建设粉碎配料区、检验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的生产能力。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日常运营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外售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日产日清；废油脂、油烟清洗废液、隔油设施浮油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检测废物经高温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COD0.03t/a、氨氮 0.0016t/a 以内。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你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3、环评批文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批文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文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文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已落实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外售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日产日清；废油脂、油烟清洗废液、隔油设施浮油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检测废物经高温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外售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日产日清；废油脂、油烟清洗废液、隔油设施浮油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p>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检测废物经高温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D-017)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05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12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12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1mg/L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7 测量后 93.4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4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定。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2 天, 4 次/天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油烟排放口	油烟	2 天, 5 次/天
	DA002 油烟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A1,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A2~A4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	2 天, 4 次/天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点(1#~4#)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1、验收工况**

本项目预计生产牛三鲜（预制菜）、田螺（预制菜）、花甲（预制菜）400t/a，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工况情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5-11-03	牛三鲜（预制菜）、田螺（预制菜）、花甲（预制菜）	2	2	100
2025-11-04	牛三鲜（预制菜）、田螺（预制菜）、花甲（预制菜）	2	2	100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03	1#上风向	1	187	1000	$\mu\text{g}/\text{m}^3$
			2	172		
			3	178		
			4	182		
		2#下风向	1	543		
			2	522		
			3	537		
			4	531		
		3#下风向	1	567		
			2	546		
			3	538		
			4	550		
		4#下风向	1	534		
			2	513		
			3	507		
			4	528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04	1#上风向	1	191	1000	$\mu\text{g}/\text{m}^3$
			2	178		
			3	185		
			4	181		

氨	2025-11-03	2#下风向	1	535	1.5	mg/m ³
			2	520		
			3	528		
			4	519		
		3#下风向	1	511		
			2	494		
			3	485		
			4	491		
		4#下风向	1	544		
			2	528		
			3	532		
			4	551		
氨	2025-11-04	1#上风向	1	ND	1.5	mg/m ³
			2	ND		
			3	ND		
			4	ND		
		2#下风向	1	0.06		
			2	0.05		
			3	0.04		
			4	0.05		
		3#下风向	1	0.05		
			2	0.04		
			3	0.04		
			4	0.03		
		4#下风向	1	0.02		
			2	0.02		
			3	0.03		
			4	0.03		
氨	2025-11-04	1#上风向	1	ND	1.5	mg/m ³
			2	ND		
			3	ND		
			4	ND		
		2#下风向	1	0.05		
			2	0.04		
			3	0.04		
			4	0.05		
		3#下风向	1	0.02		
			2	0.04		
			3	0.06		

			4	0.04			
硫化氢	2025-11-03	4#下风向	1	0.02	0.06	mg/m ³	
			2	0.02			
			3	0.02			
			4	0.03			
			1	ND			
硫化氢	2025-11-03	1#上风向	2	ND	0.06	mg/m ³	
			3	ND			
			4	ND			
		2#下风向	1	ND			
			2	ND			
			3	ND			
			4	ND			
硫化氢	2025-11-04	3#下风向	1	ND	0.06	mg/m ³	
			2	ND			
			3	ND			
			4	ND			
		4#下风向	1	ND			
臭气	2025-11-03		2	ND			
			3	ND			
			4	ND			
			1	≤10	20	无量纲	
			2	≤10			

臭气	2025-11-04	2#下风向	3	≤10		20	无量纲			
			4	≤10						
			1	≤10						
			2	≤10						
			3	≤10						
			4	≤10						
		3#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4#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1#上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2#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3#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4#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说明	ND 表示未检出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标准限值; 其他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厂界限值。(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72\mu\text{g}/\text{m}^3 \sim 56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氨的浓度范围为：
 $\text{ND} \sim 0.06\text{mg}/\text{m}^3$ ，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ND，臭气范围为： <10 ，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DA001 油烟排口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DA001 油烟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频次	2025-11-03				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基准灶头数 (个)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量油烟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1698	28	2.736	0.57	0.55	2.0
第二次	12145	28	2.705	0.59		
第三次	12397	28	2.343	0.52		
第四次	12403	28	2.414	0.53		
第五次	12399	28	2.424	0.54		
检测频次	2025-11-04				0.44	2.0
	标干流量 (m ³ /h)	基准灶头数 (个)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量油烟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4026	28	1.603	0.40		
第二次	14801	28	2.155	0.57		
第三次	14699	28	1.588	0.42		
第四次	14861	28	1.560	0.41		
第五次	14841	28	1.418	0.38		
说明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最低处理效率 85% 的要求。（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油烟排口废气监控点处油烟浓度范围为：0.38mg/m³~0.59mg/m³；因此项目 DA001 油烟排口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③DA002 油烟排口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DA002 油烟排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频次	2025-11-03				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基准灶头数 (个)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量油烟浓度 (mg/m ³)		
第一次	44020	15	1.075	1.58	1.67	2.0
第二次	43832	15	1.125	1.64		
第三次	43972	15	1.188	1.74		
第四次	42876	15	1.228	1.76		
第五次	43183	15	1.136	1.64		
检测频次	2025-11-04				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基准灶头数 (个)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量油烟浓度 (mg/m ³)		

第一次	41341	15	1.178	1.62	1.53	2.0
第二次	40959	15	1.164	1.59		
第三次	40965	15	1.065	1.45		
第四次	40958	15	1.026	1.40		
第五次	40603	15	1.183	1.60		
说明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最低处理效率 85% 的要求。(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2 油烟排口废气监控点处油烟浓度范围为：1.40mg/m³~1.76mg/m³；因此项目 DA002 油烟排口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时间、 次数	2025-11-03					标准 限 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 (水温)	6.8 (17.9)	6.9 (18.4)	6.9 (18.7)	6.8 (18.2)	/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95	99	98	92	96	500	mg/L
悬浮物	96.2	96.7	95.9	95.6	96.1	400	mg/L
氨氮	4.62	4.58	4.54	4.57	4.58	45	mg/L
总磷	3.73	3.80	3.75	3.68	3.74	8	mg/L
总氮	15.2	14.7	14.9	15.0	15.0	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8	28.3	28.9	27.2	28.0	350	mg/L
动植物油	21.2	21.3	20.9	21.2	21.2	100	mg/L
检测项目 时间、 次数	2025-11-04					标准 限 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 (水温)	6.9 (21.3)	7.0 (22.4)	6.9 (22.7)	6.9 (23.1)	/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106	103	104	100	103	500	mg/L
悬浮物	96.5	94.3	96.0	95.8	95.6	400	mg/L
氨氮	4.48	4.43	4.52	4.57	4.50	45	mg/L
总磷	3.56	3.55	3.61	3.58	3.58	8	mg/L
总氮	14.4	14.5	15.0	14.8	14.7	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1	32.9	32.5	31.2	32.2	350	mg/L
动植物油	18.0	17.5	17.3	17.7	17.6	100	mg/L
说明	执行《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92mg/L~106mg/L，27.2mg/L~32.9mg/L，94.3mg/L~96.7mg/L，4.43mg/L~4.62mg/L，3.55mg/L~3.80mg/L，14.4mg/L~15.2mg/L，17.3mg/L~21.3mg/L 均满足《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四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11-03	2025-11-04	标准限值	单位
		昼(14:00--20:00)	昼(15:00--20:00)		
N1	厂界东侧	57	57	65	dB (A)
N2	厂界南侧	59	58		dB (A)
N3	厂界西侧	55	57		dB (A)
N4	厂界北侧	58	57		dB (A)
说明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dB (A) ~5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结果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排放废水量量为791.5t，且项目废水进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据此计算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详见表7-10。

表 7-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m ³ /a)	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100	791.5	0.079
氨氮	4.54		0.004

本项目废水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标准计算，则项目排放总量为：

COD=40mg/L×791.5m³/a×10⁻⁶=0.03t/a;

NH₃-N=2mg/L×791.5m³/a×10⁻⁶=0.0016t/a。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不需购买烟粉尘总量。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排放总量为COD：0.03t/a、NH₃-N：0.0016t/a，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72\mu\text{g}/\text{m}^3\sim56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氨的浓度范围为：ND~0.06mg/m³，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ND，臭气范围为：<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DA001油烟排口废气监控点处油烟浓度范围为：0.38mg/m³~0.59mg/m³；因此项目DA001油烟排口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DA002油烟排口废气监控点处油烟浓度范围为：1.40mg/m³~1.76mg/m³；因此项目DA002油烟排口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92mg/L~106mg/L，27.2mg/L~32.9mg/L，94.3mg/L~96.7mg/L，4.43mg/L~4.62mg/L，3.55mg/L~3.80mg/L，14.4mg/L~15.2mg/L，17.3mg/L~21.3mg/L 均满足《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dB (A) ~5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外售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日产日清；废油脂、油烟清洗废液、隔油设施浮油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检测废物经高温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2、建议

(1) 该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长效管理工作。

(2) 制定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3、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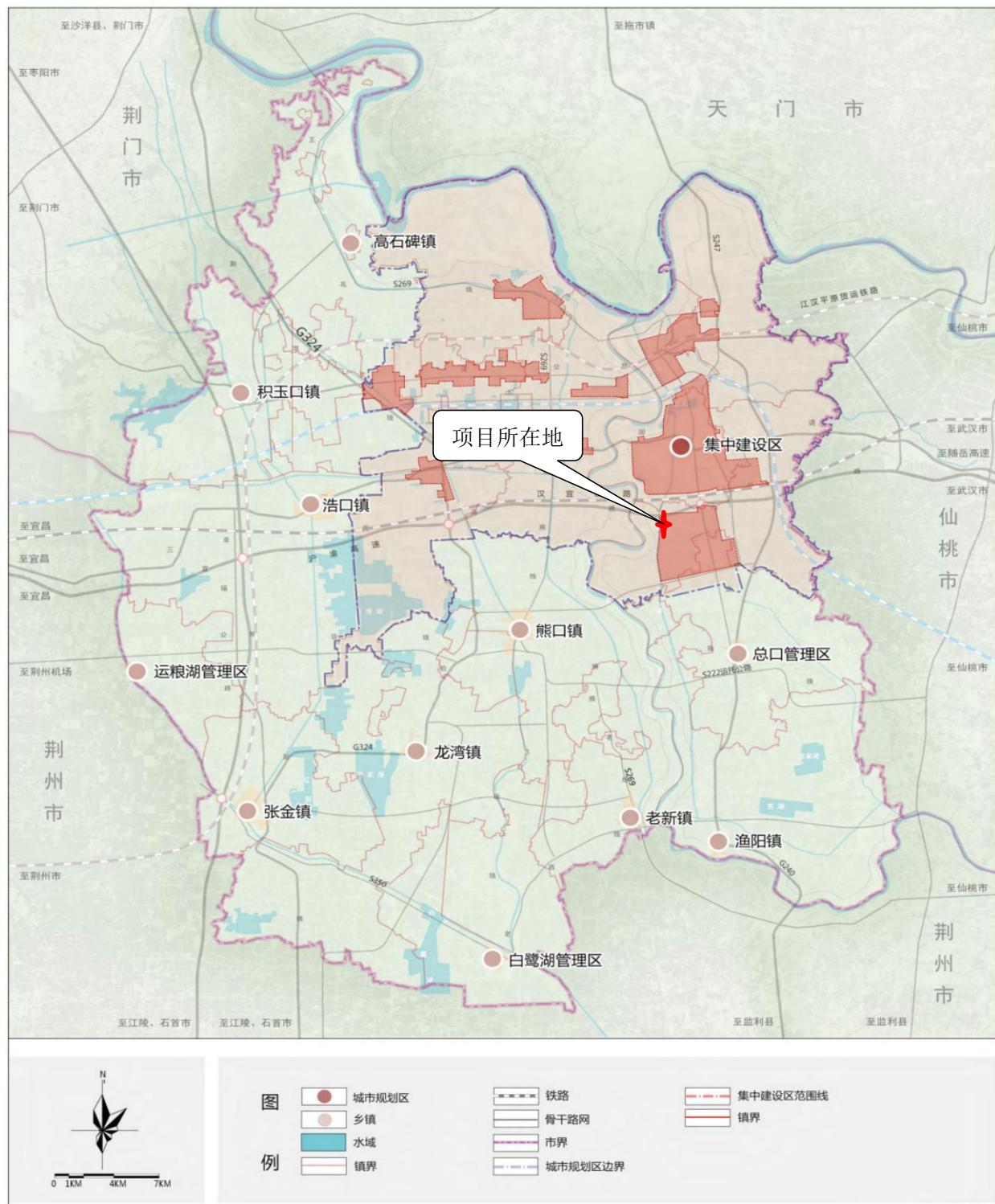
据此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废气和噪声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等措施基本符合相关环保的要求。从项目整体出发，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预制菜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潜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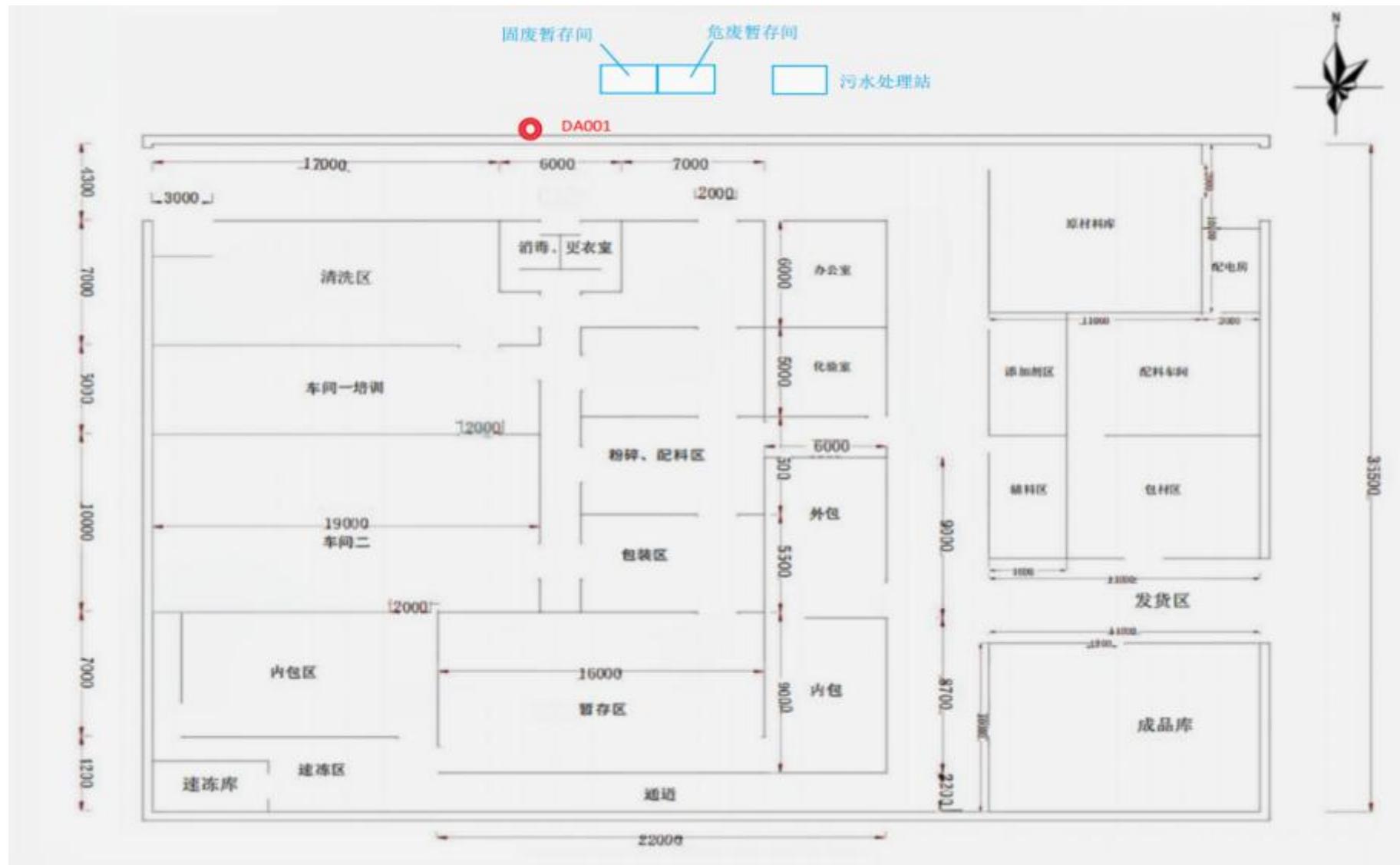
02 规划范围图

THE COMPREHENSIVE PLANNING OF QIANJIANG



潜江市人民政府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



油烟集气罩



污水收集沟

附图4：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附图5：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3-429005-04-01-429382

项目名称:	年加工400吨预制菜项目	项目单位: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九缘大道9号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4-5	引进用汇额:	0万美元
项目单位承诺:	<p>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p>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厂房1840平方米，购置23台（套）生产设备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400吨预制菜的生产能力。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证照真实性请在<https://txxm.hubei.gov.cn/xogk>备案查询中核验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9005MAC3543B9F001U

单位名称: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九缘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吴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九缘大道9号

行业类别: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C3543B9F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1月08日至2029年11月0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4〕80号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吨预制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403-429005-04-01-429382）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预制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预制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预制菜项目位于潜江杨市街道办事处九缘大道9号。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栋生产车间及清洗区，新建原料库、成品库、速冻库，配套建设粉碎配料区、检验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400吨预制菜的生产能力。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日常运营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二) 加强废气治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外售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 日产日清; 废油脂、油烟清洗废液、隔油设施浮油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检测废物经高温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COD 0.03t/a、氨氮 0.0016t/a 以内。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 你单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你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该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 请你单位予以配合。

七、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仅作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五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荣大检字(2025)第1029号

项目名称 : 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项目

委托单位 :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专用章
4290050169959

第 1 页 共 18 页

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03日-11月04日

分析日期: 2025年11月03日-11月10日

二、检测方案

表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DA001 油烟排放口	油烟	2天, 5次/天	固定源废气监测规范 HJ/T397-2007
	DA002 油烟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	2天, 4次/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2天, 4次/天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噪声	法定东侧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2天, 1次/天 (昼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法定南侧厂界外1m			
	法定西侧厂界外1m			
	法定北侧厂界外1m			

-----本页完-----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D-017)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05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计 (RD-12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12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1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D-02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D-114)	/

四、检测结果

表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1-03	22.4	102.61	2.1	东北
2025-11-04	24.5	102.21	1.9	东北

表4 DA001 油烟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2025-11-03				平均值 (mg/m³)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基准灶头数 (个)	实测油烟浓度 (mg/m³)	基准排放量油烟浓度 (mg/m³)		
第一次	11698	28	2.736	0.57	0.55	2.0
第二次	12145	28	2.705	0.59		
第三次	12397	28	2.343	0.52		
第四次	12403	28	2.414	0.53		
第五次	12399	28	2.424	0.54		
说明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最低处理效率85%的要求。(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表5 DA001 油烟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2025-11-04				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基准灶头数 (个)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量油烟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4026	28	1.603	0.40	0.44	2.0
第二次	14801	28	2.155	0.57		
第三次	14699	28	1.588	0.42		
第四次	14861	28	1.560	0.41		
第五次	14841	28	1.418	0.38		
说明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最低处理效率85%的要求。(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6 DA002 油烟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2025-11-03				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基准灶头数 (个)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量油烟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44020	15	1.075	1.58	1.67	2.0
第二次	43832	15	1.125	1.64		
第三次	43972	15	1.188	1.74		
第四次	42876	15	1.228	1.76		
第五次	43183	15	1.136	1.64		
说明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最低处理效率85%的要求。(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7 DA002 油烟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2025-11-04				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基准灶头数 (个)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量油烟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41341	15	1.178	1.62	1.53	2.0
第二次	40959	15	1.164	1.59		
第三次	40965	15	1.065	1.45		
第四次	40958	15	1.026	1.40		
第五次	40603	15	1.183	1.60		
说明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最低处理效率85%的要求。(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03	1#上风向	1	187	1000	$\mu\text{g}/\text{m}^3$
			2	172		
			3	178		
			4	182		
		2#下风向	1	543		
			2	522		
			3	537		
			4	531		
		3#下风向	1	567		
			2	546		
			3	538		
			4	550		
		4#下风向	1	534		
			2	513		
			3	507		
			4	528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04	1#上风向	1	191	1000	$\mu\text{g}/\text{m}^3$
			2	178		
			3	185		
			4	181		
		2#下风向	1	535		
			2	520		
			3	528		
			4	519		
		3#下风向	1	511		
			2	494		
			3	485		
			4	491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04	4#下风向	1	544	1000	$\mu\text{g}/\text{m}^3$
			2	528		
			3	532		
			4	551		
氨	2025-11-03	1#上风向	1	ND	1.5	mg/m^3
			2	ND		
			3	ND		
			4	ND		
		2#下风向	1	0.06		
			2	0.05		
			3	0.04		
			4	0.05		
		3#下风向	1	0.05		
			2	0.04		
			3	0.04		
			4	0.03		
		4#下风向	1	0.02		
			2	0.02		
			3	0.03		
			4	0.03		
氨	2025-11-04	1#上风向	1	ND	1.5	mg/m^3
			2	ND		
			3	ND		
			4	ND		
		2#下风向	1	0.05		
			2	0.04		
			3	0.04		
			4	0.05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氨	2025-11-04	3#下风向	1	0.02	1.5	mg/m ³
			2	0.04		
			3	0.06		
			4	0.04		
		4#下风向	1	0.02		
			2	0.02		
			3	0.02		
			4	0.03		
硫化氢	2025-11-03	1#上风向	1	ND	0.06	mg/m ³
			2	ND		
			3	ND		
			4	ND		
		2#下风向	1	ND		
			2	ND		
			3	ND		
			4	ND		
		3#下风向	1	ND		
			2	ND		
			3	ND		
			4	ND		
		4#下风向	1	ND		
			2	ND		
			3	ND		
			4	ND		
硫化氢	2025-11-04	1#上风向	1	ND	0.06	mg/m ³
			2	ND		
			3	ND		
			4	ND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硫化氢	2025-11-04	2#下风向	1	ND	0.06	mg/m ³
			2	ND		
			3	ND		
			4	ND		
		3#下风向	1	ND		
			2	ND		
			3	ND		
			4	ND		
		4#下风向	1	ND		
			2	ND		
			3	ND		
			4	ND		
臭气	2025-11-03	1#上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2#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3#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4#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臭气	2025-11-04	1#上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2#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3#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4#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说明	ND 表示未检出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 其他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厂界限值。(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表9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时间、次数	2025-11-03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值(水温)	6.8 (17.9)	6.9 (18.4)	6.9 (18.7)	6.8 (18.2)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5	99	98	92	96	500	mg/L
悬浮物	96.2	96.7	95.9	95.6	96.1	400	mg/L
氨氮	4.62	4.58	4.54	4.57	4.58	45	mg/L
总磷	3.73	3.80	3.75	3.68	3.74	8	mg/L
总氮	15.2	14.7	14.9	15.0	15.0	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8	28.3	28.9	27.2	28.0	350	mg/L
动植物油	21.2	21.3	20.9	21.2	21.2	100	mg/L
说明	执行《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10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时间、次数	2025-11-04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值(水温)	6.9 (21.3)	7.0 (22.4)	6.9 (22.7)	6.9 (23.1)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6	103	104	100	103	500	mg/L
悬浮物	96.5	94.3	96.0	95.8	95.6	400	mg/L
氨氮	4.48	4.43	4.52	4.57	4.50	45	mg/L
总磷	3.56	3.55	3.61	3.58	3.58	8	mg/L
总氮	14.4	14.5	15.0	14.8	14.7	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1	32.9	32.5	31.2	32.2	350	mg/L
动植物油	18.0	17.5	17.3	17.7	17.6	100	mg/L
说明	执行《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11-03	2025-11-04	标准限值	单位
		昼(14:00--20:00)	昼(15:00--20:00)		
N1	厂界东侧	57	57	65	dB (A)
N2	厂界南侧	59	58		dB (A)
N3	厂界西侧	55	57		dB (A)
N4	厂界北侧	58	57		dB (A)
说明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2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dB(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7 测量后 93.4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4	≤0.5	合格

-----本页完-----

表 13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4	95	1.1	$\leq \pm 15$	合格
		96				
		94	92	2.2	$\leq \pm 15$	合格
		90				
		107	106	0.9	$\leq \pm 10$	合格
		105				
		101	100	1.0	$\leq \pm 10$	合格
		100				
	氨氮	4.64	4.62	0.4	$\leq \pm 10$	合格
		4.60				
		4.56	4.57	0.2	$\leq \pm 10$	合格
		4.58				
		4.47	4.48	0.2	$\leq \pm 10$	合格
		4.49				
		4.56	4.57	0.2	$\leq \pm 10$	合格
		4.58				
	总磷	3.74	3.73	0.3	$\leq \pm 5$	合格
		3.72				
		3.68	3.68	0	$\leq \pm 5$	合格
		3.68				
		3.57	3.56	0.3	$\leq \pm 5$	合格
		3.56				
		3.58	3.58	0	$\leq \pm 5$	合格
		3.58				
	总氮	15.2	15.2	0	$\leq \pm 5$	合格
		15.2				
		15.0	15.0	0	$\leq \pm 5$	合格
		15.0				
		14.4	14.4	0.7	$\leq \pm 5$	合格
		14.3				
		14.9	14.8	0.7	$\leq \pm 5$	合格
		1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3	27.2	0.4	$\leq \pm 20$	合格
		27.1				
		31.5	31.2	0.8	$\leq \pm 20$	合格
		31.0				

表 14 加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量浓度(μg)	加标量(μg)	标准曲线查出值浓度(μg)	加标回收率(%)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废水	氨氮	57.21	30	85.92	96	90-105
		57.21	30	86.69	98	90-105
	总磷	18.42	10	27.71	93	90-110
		17.88	10	27.57	97	90-110
	总氮	29.92	20	49.25	97	95-105
		29.44	20	48.48	95	95-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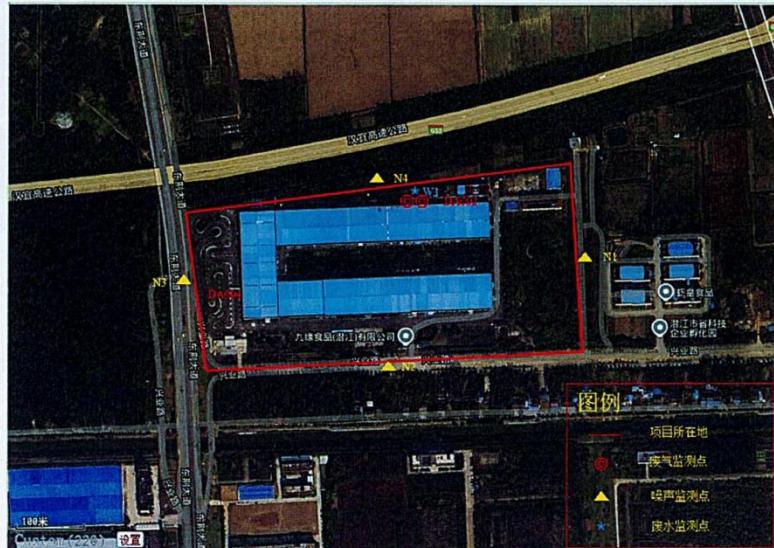
表 15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差值(mg/L)	扩展不确定度(k=2)(mg/L)	是否合格
废气	油烟	A24110405	20.0	18.6	1.4	1.5	是
			19.5	18.6	0.9	1.5	是
			20.0	18.6	1.4	1.5	是
			19.5	18.6	0.9	1.5	是
	氨	206916	1.52	1.58	0.06	0.12	是
			1.60	1.58	0.02	0.12	是
	硫化氢	B24080002	8.39	8.46	0.07	0.64	是
			8.35	8.46	0.11	0.64	是
			8.25	8.46	0.21	0.64	是
			8.18	8.46	0.28	0.64	是
废水	氨氮	2005185	2.71	2.64	0.07	0.11	是
			2.59	2.64	0.05	0.11	是
	化学需氧量	B23090277	72.9	71.6	1.3	4.4	是
			73.2	71.6	1.6	4.4	是
	总磷	B24110055	0.198	0.211	0.013	0.015	是
			0.220	0.211	0.009	0.015	是
	总氮	B24110063	1.61	1.51	0.10	0.14	是
			1.58	1.51	0.07	0.14	是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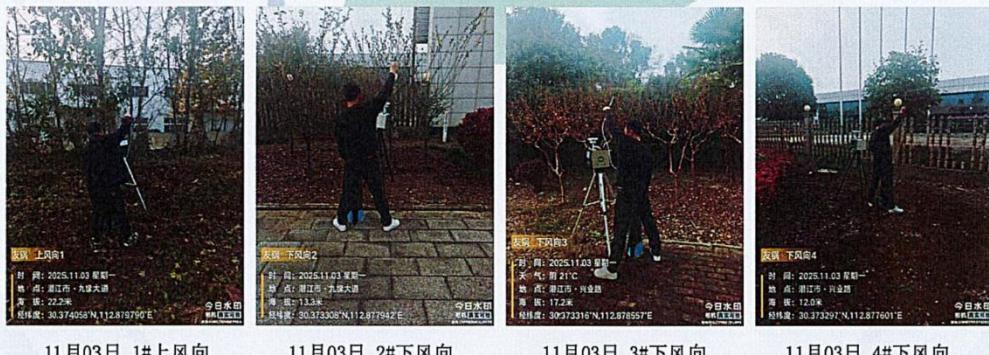
六、附件

(1) 监测布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11月03日 1#上风向

11月03日 2#下风向

11月03日 3#下风向

11月03日 4#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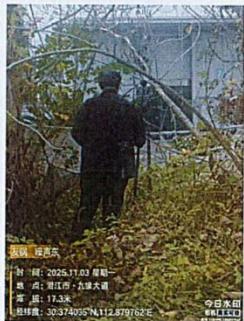


11月04日 1#上风向

11月04日 2#下风向

11月04日 3#下风向

11月04日 4#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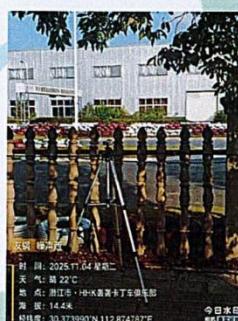


11月03日 噪声东△N1

11月03日 噪声南△N2

11月03日 噪声西△N3

11月03日 噪声北△N4



11月04日 噪声东△N1

11月04日 噪声南△N2

11月04日 噪声西△N3

11月04日 噪声北△N4



11月03日 DA001 油烟排放口 11月03日 DA002 油烟排放口 11月03日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1月04日 DA001 油烟排放口 11月04日 DA002 油烟排放口 11月04日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5.11.20

日期: 2025.11.20

日期: 2025.11.20

附件六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12月16日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预制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九缘大道9号租赁九缘食品（潜江）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厂房，新建年加工400吨预制菜生产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1840平方米，购置23台（套）生产设备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400吨预制菜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预制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以《关于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预制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4]80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62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加工400吨预制菜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废气处理设施变更；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详细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油烟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油烟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产生的油烟经两套油烟处理系统分别排放，处理效率更高；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油烟、粉碎废气、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

①生产油烟

项目生产车间的烹饪工序中会产生油烟。生产油烟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 2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排放的油烟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②粉碎废气

香辛料在粉碎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碎工序在粉碎间内进行，作业过程为全密闭。粉碎机上自带布袋除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通过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污水处理恶臭

在废水处理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还有甲硫醇、甲基硫、甲基化二硫、三甲胺、苯乙烯乙醛等物质。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进水部分和污泥处理部分产生的恶臭气

体。项目通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的 H_2S 、 NH_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烹饪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检验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噪声，主要为包装机、灌装机和平头炉等设备，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 65~80dB (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油脂、油烟清洗废液、隔油设施浮油、废润滑油和检测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香料粉碎过程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粉尘经粉碎机自带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③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产品外售给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日产日清。

④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塑料包装袋、纸箱、食用油桶、瓶罐等。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⑤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化粪池和污水站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并统一清运处置。

⑥废油脂

废油脂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潜江市餐饮废弃物管理办法》潜政规[2018]2号，餐厨废弃物应交由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收集、运输和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油脂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⑦油烟清洗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管道清洗及清洗废液均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处理并收运。

⑧隔油设施浮油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置隔油设施，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在隔油设施处收集，收集于密闭桶中，定期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⑨废润滑油

车间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检测废物

本项目设置实验室，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实验室分析内容简单，主要是检测分析产品的菌落总数等进行初步检测，检测合格后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按照不同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检测，接收到检测报告后合格品允许外售，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100%。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72 $\mu\text{g}/\text{m}^3$ ~567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氨的浓度范围为：ND~0.06 mg/m^3 ，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ND，臭气范围为：<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 DA001 油烟排口废气监控点处油烟浓度范围为：0.38 mg/m^3 ~0.59 mg/m^3 ；因此项目 DA001 油烟排口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DA002油烟排口废气监控点处油烟浓度范围为：1.40 mg/m^3 ~1.76 mg/m^3 ；因此项目DA002油烟排口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92mg/L~106mg/L，27.2mg/L~32.9mg/L，94.3mg/L~96.7mg/L，4.43mg/L~4.62mg/L，3.55mg/L~3.80mg/L，14.4mg/L~15.2mg/L，17.3mg/L~21.3mg/L均满足《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dB (A) ~5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外售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日产日清；废油脂、油烟清洗废液、隔油设施浮油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检测废物经高温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要求和建议

1、加强固废管理。

六、验收检查结论

年加工400吨预制菜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12月16日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 吨预制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孙华	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80712550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孙华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刘波	湖北省环评公司	刘波	1376300372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			

附件七 全国验收系统备案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友锅食品（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设项 目详 填)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